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是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根据全国人大批准的“九五”环保目标制定的，是确保这一目标的有力措施。以往，我国采取的是依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来控制污染。由于经济快速增长，就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而言，即使所有污染源普遍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仍将继续增加，污染加剧的趋势仍不可避免。实行总量控制，采取排放浓度标准与排放总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能有效地遏制环境问题加剧的趋势。

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分为三类12项，其中废气3项：二氧化硫、烟尘和工业粉尘排放量；废水8项：化学耗氧量、石油类、氰化物、砷、汞、铅、镉和六价铬的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类1项：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 《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

《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是实现环保目标、改善环境质量的一项实际措施。在“九五”期间和下世纪初10年分3期实施。第一期工程重点治理“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以及“两区”（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控制区）的大气污染，同时，还包括各地区和有关行业确定的污染治理项目。

我国是一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全国烟尘排放量的70%、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0%来自燃烧煤炭，因此，要把治理由于燃烧煤炭所造成的污染放在突出位置。到2000年，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0是由ISO/TC207起草制定的一系列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国际标准。ISO14000系列标准主要由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环境行为评价、生命周期评估组成，其中，环境管理体系及环境审核是最重要的部分。首批将于1996年公布的五个标准是：

ISO 14004：环境管理体系——原理、体系和支撑技术通用指南；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ISO 140010：环境审核指南——通用原理；

ISO 140011：环境审核指南——审核程序：(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2) 合格审核，(3) 环境声明审核；

ISO 140012：环境审核指南——环境审核员资格标准。

国家环保局已将“对ISO 14000系列标准进行跟踪研究”列为“九五”攻关重要课题之一，以使该标准顺利转化为我国标准，并更好地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环境化学》编辑部摘编